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与关联方星光供应链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北京瑞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新发绿能辛集50MW风电项目收购框架协议》，公司（或公司指定主体）拟收购标的公司新发绿能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其中向两关联主体收购其合计持有的40%股权部分构成关联交易，对应关联交易金额暂约定约3,000万元（整体交易对价暂定7,500万元）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

办理相关事宜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、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并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（如需）审议批准。

关联董事刘拂洋、赵耀飞、吴海峰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为积极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，拓宽公司业务范围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依托在能源项目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，面向新能源发电项目、独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。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本次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新签署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委托方为关联方的服务项目，仍需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；委托方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服务项目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额度内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拟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预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:00 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并进行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

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